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
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
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吉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辽宁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和泽华中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的 100%股权，增强了对
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公司
业务整合，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北京
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
现时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
独立的原则及要求；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
形。
3、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
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
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晓程 严仁忠 刘文君

2017 年 6 月 16 日